

《约翰福音》系列讲章 第 30 讲

约翰福音 18：1-11；诗篇 41

## 全权在握却自愿顺服

普杰西牧师 2007 年 3 月 18 日

翻译：王兆丰

眼前的景象惨不忍睹：原计划完全失败，以色列的受膏者、真君王从他的圣城仓惶出逃，渡过冬日的汲沦溪，往东面的橄榄山上去，身边是一小群忠心的跟随者，在此被出卖、遭患难之日仍然跟着他。一面往上爬，一面泪流满面。最令人痛心的是自己的亲密朋友背后阴谋出卖、用脚踢他，为的是把他拉下马。这一切看上去完全失控。我说的这些不是《约翰福音》18 章里的耶稣而是大卫。《撒母耳记下》15 章里，大卫这位受膏君王的儿子起来谋反，挚友亚希多弗背叛大卫加入叛军阵营，逼得大卫不得不从耶路撒冷出逃，过汲沦溪，一路哭泣着往东，上橄榄山。这就是大卫在诗篇 41 篇里写下的这段经历：**连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依靠吃过我饭的，也用脚踢我。**主耶稣在《约翰福音》13 章引的就是这段话。

你注意到没有？18 章第一节，基督的处境和大卫的处境竟如此相似：**耶稣说了这话，就同门徒出去，过了汲沦溪。**希腊原文里过了‘冬日流淌的汲沦溪’。这条河和我们特美谷的河一样，除

了冬天下几场大雨后才有水，一年到头其余时间完全干枯。圣经里第一次提到这条河就是《撒母耳记下》15章，大卫和跟从他的人被迫渡河。这里耶稣渡过的河，登上的山就是当年大卫所做的；那带人前来逮捕耶稣的竟是十二门徒中的一个。约翰把我们带进这个和当年一模一样的场景，提醒我们基督就是以色列的真正君王，而以色列人却想要把他除掉。在此相似之中，约翰要我们知道两个差别：大卫落入那般光景是因为他自己的罪，基督陷入这般光景是因为其他人的罪。大卫逃到橄榄山是迫不得已，他没有能力控制，不得不逃亡；基督来到橄榄山来是有意的，没有人逼他来。他知道自己会被在这里发现、被捕。他这么做是完全出于他的全权，为的是成就神的旨意。

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看1-3节：耶稣说了这话，就同门徒出去，过了汲沦溪，在那里有一个园子，他和门徒进去了。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聚会。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，拿着灯笼、火把、兵器，就来到园里。

很明显，这是耶稣经常去的地方，他知道到那里去肯定会被找到的。所以约翰说，犹大知道那是他们聚会的地方，这正是神预定的。原文的‘一队兵’那个词是罗马军队编制里的单位，约600人，相当于一个营。有些解经家不解，说约翰为什么说是那么多的罗马兵？当地驻扎了那么多罗马军队吗？因为那是犹太人的一年一度的逾越节，耶路撒冷满了来自天下忠信的犹太人，不

乏能说会道、鼓动人心的‘先知’们，罗马人为了维持秩序，确保不出乱子，一出动就是那么多人。

不仅是 600 罗马兵，还有犹太领袖们和法利赛人。《约翰福音》一开始就告诉我们，耶稣基督是来拯救，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。这里正好反应了这一点。这些毫无共同之处的罗马兵和犹太领袖现在联合起来，组成一支军队，来对抗一个人——主耶稣基督。整个世界都出来，想要打败这位君王、推翻他的国度。我们不得不佩服约翰在遣词用句里所包含的讽刺。他们拿着灯笼、火把的小光，来找世界的真光，以为他们是来追捕造反者。基督不是躲到橄榄园的黑暗里避难，而是知道他们会找到他。他们拿着兵器来，我们很快就会看到，这不是基督所选择的武器。约翰告诉我们，这表面看来的完全失败，却正是基督早已计划好的，为的是完成他地上来要成就的事。

第 4-9 节基督彰显了他的全权控制：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，就出来对他们说：你们找谁？他们回答说：找拿撒勒人耶稣。耶稣说：我就是！卖他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。耶稣一说‘我就是’，他们就倒在地上。他又问他们说：你们找谁？他们说：找拿撒勒人耶稣。耶稣说：我已经告诉你们，我就是。

两边对阵的是耶稣和他的门徒们，另一边是犹大和他带来的人。第 41 节说耶稣知道将要临到的一切，就出来对他们说：你们找谁？这在我们听来有点奇怪，不是说他已经知道了一切，为什么还要问他们呢？约翰为什么这样写呢？约翰要我们清楚地知

道，这位就是掌管一切的神，这位‘我是’的全权神，即将把自己交给这群愤怒的人。他这样问，为的是要等他们回答之后，他说：我是。耶稣已经多次地宣告过：我是生命的粮；我是世界的光；还没有亚伯拉罕，我是（8: 58）

（注：请参见普牧师的〈马可福音〉系列第 18 讲《意思是要走过他们去》和约翰福音 第 15 讲〈血缘鉴定〉：这里的英文翻译不能帮助我们理解马可所说的是什么。（和合本也不例外）但直译应作：“你们要勇敢。我是。不要怕！”**我是**这个词组在约翰福音里不断出现，我们在讲《约翰福音》系列时已经解释过。主耶稣说，我是好牧人，是羊的门；我是天上赐下的粮。他宣告说：“还没有亚伯拉罕，我是”（约翰 8: 58）。（注：和合本译作：“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”也同样没有翻出来）。可这正是耶和华向摩西，向他子民显明他自己所用的话！

注：英文译作 *I AM*（**我是**）第一次出现是在出埃及记 3: 14 我是自有永有的。英文译作 *I AM WHO I AM* 在圣经中也译作 *Jehovah* 或 *Yahweh* 即：耶和华，这是希伯来文 *I AM* 的声译。神在西乃山颁布十戒时一开头用的就是这个名字，所强调的是他的绝对主权。希伯来文里神的这个 *I AM* 名字是如此圣洁，如此令人敬畏以至以色列人不敢大声说出来，他们用 *Adonai* 即：*Lord* 或主来代替。

犹太人听懂了，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拿起石头来要打死他。他们认为人说这样的话是亵渎）。

耶稣说的就是神的神圣名字：我是。他不是单单说，你们找拿撒勒人耶稣，我就是。当他一说‘我是’之后，他们倒在地上，失去能力。假如他不让他们带走他，他们是没有能力带走他的。他们在神面前的反应就是圣经里其他人在神面前的反应。《以西结》书里，当神临到，向以西结显现时，以西结的唯一反应是，当场趴在地上像死人一样。现在，道成肉身的耶稣说出自己神圣的名字，这支失去能力的军队只能向后倒去，直到他允许他们，才把他拿住。他难道没有告诉过我们吗？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舍了，也有权取回来（10：18）

所以，约翰是在告诉我们，这位我是，就要成为被杀的羔羊，好叫全世界联合起来反对他的人可以得救。

约翰在这里的描述和其它三卷福音书上的都不一样，他是有目的的。他没有说门徒们纷纷逃离，像失散的羊，而是说：你们若找我，就让这些人去吧！这要应验耶稣从前说的话，说：你所赐给我的人，我没有失落一个。你猜怎么样？他们果然让门徒们走了。约翰要说的是，基督有完全的、绝对的控制权。不像大卫，他说话，人就必然听。约翰有意地为我们描绘了这幅图画：耶稣掌控每一步，他到他自己会被找到的地方去；他问了他知道他们必定会回答；他彰显了自己的荣耀，为的是叫我们知道，他所做的一切是他想要做的，他选择了这条走向荣耀之路。10-11节则是基督自愿的降卑：

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，就拔出来，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，你仆人叫马勒古。耶稣就对彼得说：收刀入鞘吧！我父所给我的杯，我岂可不喝呢？

耶稣是君王，但他与大卫不同，他命令部下不要动用兵器；大卫的人不断地在那里拼杀战斗，为的是夺回他的王国。但是当彼得拔出刀来，基督说，这不是我们争战的武器，他拒绝这样的争战，因为这不是得胜的方式。另外有一种方式，我将以此登上宝座。靠的不是刀剑不是力量，而是通过我喝下父所给我的杯。

你注意到了没有？彼得的反应就是当初他听了耶稣说，他必须到耶路撒冷去，受长老祭司长和文士的许多苦，并且被杀，第三日复活之后的活生生的反应：主啊，万不可如此！耶稣转过来，对彼得说：撒旦，退我后面去吧！耶稣几分钟前还说：西门巴约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（马太福音 16：16-22）。现在基督对彼得说，假如我按你的方法去建立我的国，那么整个世界就都失落了。我必喝父给我的这杯，我不会从撒旦手里接过它提供的国，正如当年它在旷野里试探我时要提供给我的那样。我必须按父所定旨的去做，好叫这个来杀我的世界得到拯救。

我父所给我的杯，我岂可不喝呢？这到底是什么样的杯？这杯在旧约里反复出现过，请听诗篇 75 篇的话：耶和华手里有杯，其中的酒起沫，杯内满了掺杂的酒。他倒出来，地上的恶人必都喝这酒，而且连渣滓一起喝尽；以赛亚书 51 章：耶路撒冷啊，

兴起！兴起！站起来！你从耶和华手中喝了他忿怒之杯，喝了那使人颤抖的爵，以至喝尽。基督在园子里，神的仇敌已经到了他面前。先知们说，神手里杯要强迫敌人连底下的渣一起喝尽，体验到他对罪的忿怒。基督说，我有杯要喝，就是这为万国、为神的一切仇敌预备的杯、你我所配喝的杯、这注定我们该受惩罚的杯，现在我要连底下的渣滓一起喝尽。我来不是要毁灭这个世界，因着我喝尽这杯，他们可以得到拯救。假如基督拿起刀剑，彼得将永远丧失；假如基督拿起刀剑，你我将永远不可能与三位一体神有份。不，基督选择了另一种武器，他选择了十字架的道路，这是他走向得胜的道路。这就是约翰所说的，子得荣耀的方式。我们认为，复活节早上，五旬节庆祝才是基督的荣耀之时。但约翰告诉我们，这整个过程都是荣耀，包括那谦卑之极恐怖至极的十字架。他顺服父的旨意，他一次永远地拯救罪人。任何信他的人，无论犯过何等可怕的罪行，不管在神的眼里有多肮脏，都因着基督所喝下的这杯而被永远赦免、拯救。因着基督喝下这杯，我们从父手里接过不同的杯、祝福杯。

十字架成为世界与神和好的方式。不像大卫那样拿起刀剑，夺回自己的王国，基督拿起十字架，把万人召集到自己那里；他建立的国度，无人能度量，天上的圣徒无人数得过来。看哪！新天新地！保罗在新约里不断地强调：在世界看来愚拙透顶的、软弱不堪的，正是神得胜的方式。彼得的想法、做法是我们喜欢的，他是条汉子，对吗？但彼得错了！我们认为力量、自足、办事有

效是得胜之路。但基督在十字架上显示的是完全不同的方式。软弱、谦卑、自己舍命才是取得永恒生命与荣耀之路。在先的要成为在后的；凡谦卑自己的，神会荣耀他。神呼召你，拿起你的十字架，来跟从你的救主。如此，你将得到永不朽烂永无虫蛀的国度。愿你们仰望耶稣基督，在他有永远的救恩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